

辽宁省沈抚示范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、资产运营和物业管理制度优化服务项目

(招标编号: YSGS2023103)

项目所在地区: 辽宁省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辽宁省沈抚示范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、资产运营和物业管理制度优化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6.6 万元,招标人为辽宁省沈抚示范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采购方式: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: 66,000.00 元 最高限价: 66,000.00 元 采购需求: 按照辽宁省沈抚示范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求优化资产管理、资产运营和物业管理制度体系。(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) 合同履行期限: 服务预计完成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,其中资产管理制度体系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;资产运营制度体系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;物业管理制度体系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辽宁省沈抚示范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、资产运营和物业管理制度优化服务项目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、资产运营和物业管理制度优化服务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无;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 2023 年 05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: 现场获取。现场报名需提供材料: 请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(法定代表人、非法人组织负责人、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)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3 年 05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: 辽宁市场资源要素交易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

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年05月16日13时30分

开标地点：辽宁市场资源要素交易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

七、其他

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。

1、接收质疑函方式：书面纸质质疑函

2、质疑函内容、格式：应符合相关规定和格式。

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，或者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提起投诉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辽宁省沈抚示范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

联 系 人：李先生

电 话：024-67988104

电子邮件：sczyysgs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辽宁市场资源要素交易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金风街89号

联 系 人：牛女士

电 话：024-58619807

电子邮件：sczyysgs@163.com

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（盖章）

